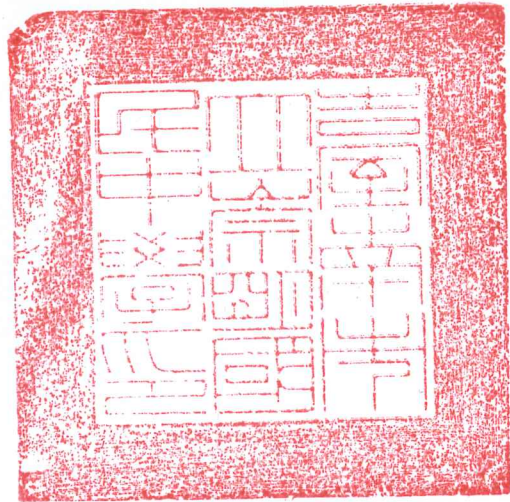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崇明中總字第11400129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校校門口前廣場自中間北側起算第3棵椰子樹樹體深度腐朽，樹幹強力結構不足，臨大風雨恐有倒塌之虞，第11棵椰子樹頂芽生長點已枯萎，無生機，恐有傾倒或其他安全風險之虞，爰本校預計於公告期滿及校務會議決議後辦理樹木移除工程」，並自公告期滿後擇期施作樹木移除工程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崇明國中114年2月19日校園樹木專家學者會勘紀錄及。
- 二、本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主管會報會議決議事項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5日南市教永字第1111573942號、112年3月1日南市教永字第1120287656號函、113年11月22日南市教永字第1132415012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本校校門口前廣場自中間北側起算第3棵椰子樹樹體深度腐朽，樹幹強力結構不足恐有倒塌之虞，第11棵椰子樹頂芽生長點已枯萎，無生機，恐有傾倒或其他安全風險之虞，爰預計於公告期滿及校務會議決議後，擇期辦理樹木移除作業。


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114年4月12日止計30天。
- 三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校採納，本校將擇定時間進行旨揭樹木移除作業。
- 四、旨揭樹木如公告期間有立即傾倒之風險之虞，將進行緊急移除作業，避免產生之校園緊急危難，應予敘明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向本校陳情，或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校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。

